

421174

國學方法論叢

〈 總 論 篇 〉

黃 章 明 王 志 成 編

史紫忱題



圖書館藏

學 人 文 教 出 版 社

國學方法論叢

黃章明
王志成 編

〈總論篇〉



國學方法論叢（總論篇）

特價140元

編著者 黃章明・王志成

發行人 楊 霑

發行所 學人文教出版社

通訊處 台北市南陽街21~2號

① ② ③

電話 314-0400（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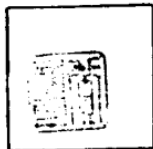
311-9388

361-3591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1494號

郵 撥 13266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何辦理郵購？

1. 向郵局劃撥儲金組取得劃撥單，依格式填上：

①收款帳號 132662

②收款戶名 學人文教出版社

③新台幣：（填上書款金額）

④寄款人姓名、住址

⑤背面通信欄填上書名

2. 一切填好，連同書款，您把劃撥單交郵務人員辦理，您只要取得一張收據，就已完成購書手續，我們接到通知立即寄上你所要的書。

3. 劃撥單上的文字請寫端正，以免發生錯誤，使書不能如期寄給您。

4. 合計書款在十元以下，可用郵票代替現金，附在信中寄到本社，這樣就省掉您許多麻煩。

中華民國 68 年10月再版

序

古語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不論做什麼事，都得講究方法；否則必如大海失却南針，不徒無所適從，而且是很危險的。讀書治學，自不例外。尤其我國典籍，浩若烟海，倘不講求方法，結果定是茫無所得，不知所措，甚至往往令人望而生畏。如何免除這種現象，俾求學之士得以窺見入門的途徑，並使研究其事者，亦得有所取資，這是編輯本書的主要用意。

過去有人認為，中國人不講方法之學，此或言過其實，有失偏概；但傳統士人在這方面較少著為文字，形諸篇章，亦是事實。幸喜近幾十年來，風氣漸開，學者專家針對研究國學之方法，設為問題，從長加以討論者，已頗不乏人。為使這些值得借鏡的寶貴成果，得以集中展示，方便大家的比較參照，這也是編輯本書的一個動機。

全書共分四大部份，一是「總論篇」，二是「分類篇」，三是「工具篇」，四是「書目篇」，每篇自成一冊。舉凡民國以來有關國學門徑較富見解的各種論述，均已一一挑選羅列，相信讀者看了本書的目錄和作者姓名之後，就可知道它是一套很切合實際的參考書。

書中各篇的作者，除已作古或身陷大陸者外，有的忝列門牆，有的幸能拜識，有的尚緣慳一面。茲當書成，為表達敬慕與慨允收錄之忱，爰將其大名記載於后。他們是：林景伊先生、高仲華先生、潘石禪先生、李辰多先生、屈萬里先生、毛子水先生、史紫忱先生、巴壺天先生、衛聚賢先生、王靜芝先生、程元敏先生、王叔岷先生、周何先生、黃永武先生、王熙元先生、王更生先生、周駿富先生、應裕康先生、沈

謙先生。

本書可說是集現代國學專家多年治學經驗的心血結晶，編者所做的，只不過是蒐集和編次的工夫而已，但即使如此，費去的時間精神仍然不少。假如讀者能從本書中得到一點幫助，那就是編者最大的收穫了。倉促付印，錯誤在所不免，尚希讀者不吝指正爲感。

編者謹識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國學方法論叢·總論篇

一、治國學的方法·····	章太炎·····
二、治國學的兩條大路·····	梁啟超·····
三、治國學雜誌·····	梁啟超·····
四、治國學的門徑·····	范 樟·····
五、研究國學之門徑·····	陳 柱·····
六、研究國故的方法·····	胡 適·····
七、再談談整理國故·····	胡 適·····
八、國學季刊發刊宣言·····	胡 適·····
九、治學的方法與材料·····	胡 適·····
十、國學研究之方法·····	胡樸安·····
十一、客觀的研究國學方法·····	胡樸安·····
十二、國學研究之方法·····	陳魯成·····
十三、國學研究法總論·····	鄭 奠·····
十四、國學的研究法·····	高 明·····
十五、怎樣研究國學·····	方志超·····

十六、怎樣研究國學及其基本書目·····	胡懷琛·····	一一四
十七、國文學習法·····	周予同·····	一一八
十八、學習國文的方法·····	徐遽軒·····	一三三
十九、論讀書之方法·····	陳鐘凡·····	一三八
二十、論讀書之門徑·····	馬完霍·····	一四八
二十一、應用統計方法整理國學·····	衛聚賢·····	一五五
二十二、怎樣開闢國學研究的直接途徑·····	李辰冬·····	一七七
二十三、怎樣開闢國學研究的新境界·····	李辰冬·····	一九一
二十四、漢學研究的方向和方法·····	周何·····	二〇六
二十五、我們怎樣讀中國書·····	范樟·····	二二一
二十六、論古籍之難讀及讀古籍之方法·····	許炳離·····	二三一
二十七、怎樣讀中國古書·····	毛子水·····	二四六
二十八、整理中國最古書籍之方法論·····	朱希祖·····	二五一
二十九、關於中國古書的幾個問題·····	王靜芝·····	二六二
三十、古書的句讀·····	王氏·····	二九〇
三十一、古書的注解·····	王氏·····	三〇四
三十二、中華學術的體系·····	高明·····	三一九

治國學的方法

章炳麟講
曹聚仁記

A 辨書籍底真偽

對於古書沒有明白那一部是真，那一部是偽，容易使我們走入迷途；所以研究國學第一步要辨書籍底真偽。

四部底中間，除了集部很少假的；其餘經、史、子三部都包含着很多的偽書，而以子部爲尤多。清代姚際恆古今偽書考，很指示我們一些途徑。

先就經部講：尚書現代通行本共有五十八篇；其中只有三十三篇是漢代時底「今文」所有，另二十五篇都是晉代梅賾所假造。這假造的尚書宋代朱熹已經懷疑他。但沒曾尋出確證；直到清代，才明白地考出，卻已霧迷了一千多年。經中尚有爲明代人所偽託，如漢魏叢書中的子貢詩傳係出自明豐坊手。詮釋經典之書，也有後人偽託，如孔安國尚書傳鄭氏孝經註、孟子孫奭疏……之類，都是晉代底產品。不過「偽古文尚書」和「偽孔傳」，比較的有些價值，所以還引起一部份人一時間的信仰。

以史而論：正史中沒人敢假造；別史中就有偽書，越絕書，漢代袁康所造，而託名子貢；宋人假造燕外傳、漢武內傳，而列入漢魏叢書；竹書紀年本是晉人所得，原已難辨真偽，而近代通行本，更非晉人原本，乃是明人偽造的了。

子部中偽書很多，現在舉其最著者六種，前三種尚有價值，後三種則全不足信。

(一)吳子 此書中所載器具，多非當時所有；想是六朝產品。但從前科舉時代把他當作「武經」，可見受騙已久。

(二)文子 淮南子爲西漢時作品，而文子裏面大部分抄自淮南子，可見本書係屬僞託；已有人證明他是兩晉、六朝人做的。

(三)列子 信列子的人很多，這也因本書做得不壞，很可動人的原故。須知列子這個人雖見於史記老莊列傳中，但書中所講，多取材於佛經，「佛教」在東漢時始入中國，那能在前說到？我們用時代證他，已可水落石出。並且列子這書，漢人從未引用一句，這也是一個明證。造列子的也是晉人。

(四)關尹子 這書無足論。

(五)孔叢子 這部書是三國時王肅所造。孔子家語一書也是他所造。

(六)黃石公三略 唐人所造。又太公陰符經一書，出現在黃石公三略之後，係唐人李荃所造。

經、史、子三部中的僞書很多，以上不過舉個大略。此外，更有原書是真而後人參加一部分進去的，這卻不能疑他是假。四子書中有已被參入的；史記中也有，如史記中曾說及揚雄，揚在太史公以後，顯係後人加入，但不能因此便疑史記是僞書。

總之，以假爲真，我們就要陷入迷途，所以不可不辨別清楚。但反過來看，因爲極少部分的假，就懷疑全部分，也是要使我们徬徨無所歸宿的。如康有爲以爲漢以前的書都是僞的，都被王莽、劉歆改竄過，這話也只有他一個人這樣說。我們如果相信他，便沒有可讀的古書了。

B 通小學

韓昌黎說：「凡作文章，宜略識字」；所謂「識字」，就是通小學的意思。作文章尚須略通小學，可見在現在研究古書，非通小學是無從下手的了。小學在古時，原不過是小學生識字的書；但到了現代，雖研究到六七十歲，還有不能盡通的；何以古易今難至於如此呢？這全是因古今語言變遷的緣故。現在的小學，是可以專門研究的，但我所說的「通小學」，卻和專門研究不同；因為一方面要研究國學，所以只能略通大概了。

尚書中盤庚、洛誥，在當時不過一種告示，現在我們讀了，覺得「估屈整牙」，這也是因為我們沒懂當時底白話，所以如此。漢書藝文志說：「尚書直言也」。直言就是白話。古書原都用當時的白話，但我們讀尚書，覺得格外難懂，這或因盤庚、洛誥等都是一方的土語，如殷朝建都在黃河以北，周朝建都在陝西，用的是河北的土話，所以比較的不能明白。漢書藝文志又說：「讀尚書應用爾雅」，這因爾雅是詮釋當時土話的書，所以尚書中於難解的地方，看了爾雅就可明白。

總之，讀唐以前的書，都非研究些小學，不能完全明白；宋以後的文章和現在差不多，我們就能完全了解了。研究小學有三法：

一、通音韻 古人用字，常同音相通；這大概和現在的人寫別字一樣。凡寫別字都是同音的，不過古人寫慣了的別字，現在不叫他寫別字罷了。但古時同音的字，現在多不相同，所以更難明白。我們研究古書，要知道某字即某字之轉訛，先要明白古時代底音韻。

二、明訓詁 古時訓某字爲某義，後人更引伸某義轉爲他義；可見古義較狹而少，後義較廣而繁。我

如不明白古時底訓詁，誤以後義附會古義，就要弄錯了。

三、辨形體 近體字中相像的，在篆文未必相像，所以我們要明古書某字底本形，以求古書某字底某義。

歷來講形體的書，是說文：講訓詁的書，是爾雅：講音韻的書，是音韻學。如能把說文、爾雅、音韻學都有明確的觀念，那麼，研究國學就不至犯那「意誤」「音誤」「形誤」等弊病了。

宋朱熹一生研究五經、四子諸書，連寢食都不離，可是糾纏一世，仍弄不明白：實在他在小學沒有工夫，所以如此。清代毛西河事事和朱子反對，但他也不從小學下手，所以反對的論調，也都錯了。可見通小學對於研究國學是極重要的一件事了。清代小學一門，大放異彩，他們所發見的新境域，着實不少！

三國以下底文章，十之八九我們能明瞭，其不能明瞭的部分，就須借助於小學；唐代文家如韓昌黎、柳子厚底文章，雖是明白曉暢，卻也有不能了解的地方。所以我說：看唐以前的文章，都要先研究一些小學。桐城派也懂得小學，但比較的少用工夫，所以他們對於古書中不能明白的字，便不引用，這是消極的免除笑柄的辦法，事實上總行不去的。

哲學一科，似乎可以不通小學，但必專憑自我的觀察，由觀察而發表自我的意思，和古人完全絕緣，那纔可以不必研究小學。倘仍要憑藉古人，或引用古書；那麼，不明白小學就要鬧笑話了。比如朱文公研究理學，（宋之理學即哲學）釋「格物」爲「窮至事物之理」，便招非議。在朱文公原以「格」可訓爲「來」，「來」可訓爲「至」，「至」可訓爲「極」，「極」可訓爲「窮」，就把「格物」訓爲「窮物」；可是訓「格」爲「來」是有理，輾轉訓「格」爲「窮」，就是笑話了。又釋「敬」爲「主一無適」之謂，（這原是程子說的）他底意思是把「適」訓作「至」；不知古時「適」與「敵」通，淮南子中的主「無適

「，所謂「無適」實是「無敵」之謂，「無適」乃「無敵對」的意義，所以說是「主」。所以研究國學，無論讀古書或治文學、哲學，通小學都是一件緊要的事。

C 明地理

近頃所謂地理，包含地質、地文、地誌三項，原須專門研究的。中國本來的地理，算不得獨立的科學，只不過做別幾種——史經——底助手；也沒曾研究到地質、地文的。我們現在要研究國學，所需要的也只是地誌，且把地誌講一講。

地誌可分兩項：天然的和人爲的。天然的就是山川脈絡之類；山自古至今，沒曾變更；大川若黃河，雖有多次變更，我們在歷史上可以明白考出；所以關於天然的，比較地容易研究。人爲的就是郡縣建置之類；古來封建制度至秦改爲郡縣制度，已是變遷極大，數千年來，一變再變，也不知經過多次更張；那秦、漢時代所置的郡，現在還能大略考出，所置的縣，就有些模糊了；戰國時代各國底地界，也還可以大致考出，而各國戰爭底地點和後來楚、漢戰爭底地點，卻也很不明白了；所以人爲的比較地難以研究。

歷來研究天然的，在乾隆時有水道提綱一書；書中講山的地方甚少，關於水道，到現在也變更了許多，不過大致是對的。在水道提綱以前，原有水經注一書，這書是北魏人所著，事實上已用不着，只文采豐富，可當古董看罷了。研究人爲的，有讀史方輿紀要和乾隆府廳州縣志；民國代興，廢府留縣，新置的縣也不少，因此更大有出入。在方輿紀要和府廳州縣志以前，唐人有元和郡縣志，也是研究人爲的，只是欠分明；另外還有大清一統志、李申耆五種，其中卻有直截明了的記載，我們應該看的。

我們研究國學，所以要研究地理者，原是因為對於地理沒有明白的觀念，看古書有許多不能懂。譬如

看到春秋、戰國底戰爭，和楚、漢戰爭，史書上已載明誰勝誰敗；但所以勝所以敗的原因，關於形勢的很多，就和地理有關了。

二十四史中，古史倒還可以明白，最難研究的，要推南北史和元史。東晉以後，五胡闖入內地，北方底人士，多數南遷；他們數千人所住的地，就僑置一州；僑置的地方，大都在現在鎮江左近；因此有南通州、南青州、南冀州底地名產生。我們研究南史，對於僑置的地名，實在容易混錯。元人滅宋，統一中國，在二十四史就有元史的位置。元帝成吉思汗拓展地域很廣，關於西比利亞和歐洲東部底地誌，元史也有闖入，因此使我們讀者發生困難。關於元史地誌有元史譯文證補一書，因著者博證海外，故大致不錯。

不明白地理而研究國學，普通要發生三種謬誤。南北朝時南北很隔絕，北魏人著水經注，對於北方地勢，還能正確；記述南方底地誌，就錯誤很多。南宋時對於北方大都模糊，所以福建人鄭樵所著通志，也錯得很多——這是臆測的錯誤。中國土地遼闊，地名相同的很多，有人就因此糾纏不清。——這是糾纏的錯誤。古書中稱某地和某地相近，往往考諸實際，相距卻是甚遠。例如：諸葛亮五月渡瀘一事，是大家普通知道的；瀘水就是現今金沙江，諸葛亮所渡的地方，就是現在四川寧遠；後人因為唐代曾在四川置瀘州，大家就以爲諸葛亮五月渡瀘，是在此地，其實相去千里，豈非大錯嗎？——這是意會的錯誤。至於河陰、河陽，常在黃河南北，但水道已改，地名還是仍舊，也容易舛錯的。

我在上節曾講過「通小學」，現在又講到「明地理」；本來還有「典章制度」也是應該提出的。所以不提出者，是因各朝典章制度，史書上多已載明，無以今證古的必要；我們看那一朝史知道那一朝底典章制度就穀了。

D 知古今人情變遷

社會更迭地變換，物質方面繼續地進步，那人情風俗也隨着變遷，不能拘泥在一種情形的。如若不明白這變遷的道理，要產生兩種謬誤的觀念。

一、道學先生看做道德是永久不變，把古人底道德，比做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墨守而不敢違背。

二、近代矯枉過正的青年，以為古代底道德是野蠻道德。

原來道德可分二部分——普通倫理和社會道德——前者是不變的，後者是隨着環境變更的。當政治制度變遷底時候，風俗就因此改易，那社會道德是要適應了這制度、這風俗才行。古今人情底變遷，有許多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第一，封建時代的道德，是近於貴族的；郡縣時代底道德，是近於平民的；——這是比較而說的。大學有「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一語，傳第九章裏有「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一語，這明是封建時代底道德。我們且看唐太宗底歷史，他底治國，成績卻不壞——世稱貞觀之治；但他底家庭，卻糟極了，殺兄、納弟媳；這豈不是把大學底話根本打破嗎？要知古代底家和後世底家大不相同；古代底家，並不只包含父子夫妻兄弟……這等人；差不多和小國一樣，所以孟子說：「千乘之家，百乘之家」。在那種制度縣下下，大學底話自然不錯；那不能治理一縣的人，自然不能治一省了。

第二，古代對於保家的人，不管他是否尸位素餐，都很恭維；史家論事，對於那人因為犯事而滅家，不問他所做的是否正當，都沒有一句褒獎。左傳裏已是如此；後來史、漢也是如此。鼂錯商議滅

七國，對於漢確是盡忠；但因此夷三族，就使史家對他生怪了。大概古代愛家和現代愛國底概念一樣，那亡家和亡國一樣，所以保家是大家同情的。這種觀念，到漢末已稍稍衰落，六朝又復盛了。

第三，貴族制度和現在土司差不多，只比較的文明一些。凡在王家的人，和王底本身一樣看待；他底兄弟在王去位的時代都有承襲的權利。我們看尚書到周公代成王攝政；覺得很可怪。他在攝政時代，也儼然稱王，在康誥裏有「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的話，這王明是指周公；後來成王年長親政，他又可以把王號取消。春秋記隱公、桓公的事，也是如此；這種攝政可稱王，退位可取消的情形，到後世便不行。後世原也有兄代弟位的，如明英宗被擄，景泰帝代行政事等。但代權幾年，卻不許稱王；既稱王卻不許取消的。宋人解釋尚書，對於這些，沒有注意到；所以強爲解釋，反而愈釋愈使人不能解了。

第四，古代大夫底家臣，和天子底諸侯，凡是家臣對於主人有絕對服從的義務。這種制度，西漢已是衰落一些，東漢又復興盛起來；功曹別駕都是州郡底屬官。這種屬官，既要奔喪；還要服喪三年，儼有君臣之分。三國時代底曹操、劉備、孫權，他們雖未稱王，但他屬下的官對於他都是皇帝一般看待的。

第五，丁憂去官一件事在漢末很通行，非但是父母三年之喪要丁憂，就是兄弟姊妹期功服之喪也要丁憂。陶淵明詩有說及奔妹喪的，潘安仁悼亡詩也有說及奔喪的，可見丁憂的風，在那時很盛。唐時此風漸息，到明代把他定在律令，除了父母喪不必去官。

總之，道德本無所謂是非，在那種環境裏產生適應的道德，在那時如此便殼了。我們既不可以古論今

，也不可以今論古。

E 辨文學應用

文學底派別很多，梁劉勰所著文心雕龍一書，已明白羅列，關於這項，將來再仔細討論，現在只把不能更改的文體講一講。

文學可分二項：有韻的謂之詩，無韻的謂之文。文有駢體、散體底區別；歷來兩派底爭執很激烈；自從韓退之崛起，推翻駢體，後來散體的聲勢很大，宋人就古代經典都是散體，何必用駢體，做宣揚的旗幟；清代阮雲臺起而推倒散體，擡出孔老夫子來，說孔子在易經裏所著的文言繫辭，都是駢體的。實在這種爭執，都是無謂的。

依我看來，凡簡單敘一事不能不用散文；如兼敘多人多事，就非駢體不能提綱。以禮記而論，同是周公所著，但周禮用駢體，儀禮卻用散體，這因事實上非如此不可的。儀禮中說的是起居跪拜之節，要想用駢也無從下手。更如孔子著易經用駢，著春秋就用散，也是一理。實在散、駢各有專用，可並存而不能偏廢。凡列舉綱目的以用駢爲醒目，譬如我講演國學列舉各項子目，也便是駢體。秦、漢以後，若司馬相如、鄒陽、枚乘等底駢文，了然可明白；他們用以序敘繁雜的事，的確是不錯。後來詔、誥都用四六，判案亦有用四六的——唐、宋之間，有龍筋鳳髓判——這真是太無謂了。

凡稱之爲詩，都要有韻，有韻方能傳達情感，現在白話詩不用韻，即使也有美感，只應歸入散文，不必算詩。日本和尚娶妻食肉，我曾說他們可稱居士等等，何必稱做和尚呢？詩何以要有韻呢？這是自然的趨勢。詩歌本來脫口而出，自有天然的風韻，這種韻，可達那神妙的意思；你看，動物中不能言語，他們

專以幽美的聲調傳達彼等底感情，可見詩是必要有韻的。「詩言志，歌永言，聲依詠，律和聲」，這幾句話，是大家知道的：我們仔細講起來，也證明詩是必要有韻的。我們更看現今戲子所唱的二黃、西皮，文理上很不通，但彼等也因有韻的原故。

白話記述，古時素來有的，尚書底詔誥，全是當時的白話，漢代底手詔，差不多亦是當時的白話，經史所載更多照實寫出的。尚書顧命篇有「龔麗陳教則肄肄不違」一語，從前都沒能解這兩個「肄」字的用意，到清代江良庭始說明多一肄字，乃直寫當時病人垂危舌本強大的口吻。漢書記周昌「臣期期不奉詔」，「臣期期知其不可」等語，兩「期期」字也是直寫周昌口吃。但現在的白話文只是使人易解，能曲傳真相卻也未必。「語錄」皆白話體，原始自佛家，宋代名儒如二程、朱陸亦皆有語錄，但二程爲河南人，朱子福建人，陸象山江西人，如果各傳真相，應所紀各異，何以語錄皆同一體例呢？我嘗說，假如李石曾、蔡子民、吳稚暉三先生會談，而令人筆錄，則李講官話，蔡講紹興話，吳講無錫話，便應大不相同，但紀成白話文卻又一樣。所以說白語文能盡傳口語的真相，亦未必是確實的。（國學概論）